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1000號

原　　告　江永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函律師

　　林俊杰律師

被　　告　蔡嘉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22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,09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4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3,0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1日下午4時4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由龍安街往中壢方向行駛，行經文中路與國豐六街丁字岔路口，欲左轉駛入國豐六街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、道路、車況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對向來車，即貿然左轉，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沿同路段由中壢往龍安街方向駛至，兩車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伊受有左側胸腹部挫傷、雙手擦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系爭車輛亦因而受損。伊因而支出醫療費用新臺

幣（下同）3,500元、醫療輔具1,500元、營養品費用8,700元、就醫交通費用2,500元、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8,413元、車輛維修期間代步費用9,720元，並因系爭傷害受有相當痛苦，請求精神慰撫金60萬元，共計受損653,433元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53,433元，及自起訴狀（原告雖將利息請求日記載為「聲請狀」繕本送達翌日，惟原告前並未提出聲請狀，原告意旨應為起訴狀，原告此部分記載顯有誤繕，應予更正）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刑事案件認定伊有過失駕駛之事實沒有意見，對於伊就系爭事故應負肇事全責沒有意見，醫療費用、醫療輔具、就醫交通費用沒有意見；營養品部分爭執其中「雙鈣綠」1,500元之因果關係，其餘營養品不爭執；車輛維修費依法計算折舊後同意給付；爭執車輛維修期間代步費用，系爭車輛維修期間應不需10日，僅同意給付3日代步費用；精神慰撫金請求酌減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因疏未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、且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等過失，致與其所騎乘之系爭車輛發生系爭事故乙節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唯新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、門診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（附民卷第15至26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33頁、第44頁）；又被告因系爭事故駕駛行為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桃交簡字第1586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判處犯過失傷害罪，各處拘役15日在案乙節，有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至5頁），並與系爭刑事案件卷證互核相符，應堪信為真。是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，且被告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

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茲就原告主張之請求內容逐項審酌如下：

1.醫療費用、醫療輔具、就醫交通費用：

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3,500元、醫療輔具1,500元、就醫交通費用2,500元等節，業據其提出唯新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、門診醫療費用收據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、計程車費用收據等件為證（附民卷第22至26頁、第31至34頁），且均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33頁、第44頁），堪信原告此部分支出均為關聯且必要，應予准許。

2.營養品費用：

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支出營養品費用7,800元，業經原告提出統一發票、估價單為證（附民卷第29頁），被告就其中「雙鈣綠」1,500元部分爭執必要性與因果關係，其餘則同意給付，而原告雖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有使用「雙鈣綠」補充之需要，然未提出診斷證明書或醫囑證明有支出之必要，自難認定此部分請求是否與系爭事故相關。是原告請求「雙鈣綠」1,500元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告其餘營養品費用請求即6,300元（計算式：7,800元- 1,500元）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予准許。

3.系爭車輛維修期間代步費用：

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維修期間10日、每日上下班來回代步費用972元，共計支出代步費用9,720元，有計程車費單據在卷可參（附民卷第35至42頁），為被告所否認，辯稱僅同意支付3日代步交通費等語，而經本院函詢系爭車輛維修車行總施工工時，經車行回覆：系爭車輛實際施工包含拆裝、更換零件、載運燒焊修復等作業，總施工工時約20小時等節，有合興機車行回覆說明事項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以每日工時8小時計算，至多應僅需3日（計算式：20小時÷8小時=2.5）即可完成修復。原告固主張維修期間自114年4月21日起至114年5月2日止共10日等節，惟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佐證，本院自無從為原告有利之認定。是原告主張代步費用，

於2,916元（計算式：972元x3日）範圍內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4.系爭車輛維修費用：

⑴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

⑵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繕費用為28,413元，並提出統一發票為證（附民卷第45頁），該統一發票品名欄雖記載「零件一批」，惟自系爭車輛維修車行所述系爭車輛維修過程「實際施工包含拆裝、更換零件、載運燒焊修復等作業」等語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堪信該維修費用28,413元應實際包含工資與零件費用，爰參酌營利事業機車維修業所得暨同業利潤標準，淨利率約為2成，推認修復系爭車輛之工資及零件費用比率以2：8為適當，從而系爭車輛之修復工資為5,683元（計算式：28,413元x20％），零件為22,730元（計算式：28,413元x80％）。又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新品零件應折舊金額如附表一、二所示。原告主張維修費用不應計算折舊云云，應屬無據，尚不足取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26,382元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5.精神慰撫金：

⑴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33號判決先例、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⑵查被告因前揭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，已如前述，衡其情節確屬重大，並致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，則原告請求

賠償所受非財產上損害，自屬有據。茲審酌兩造之學經歷狀況及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僅供本院斟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用，不予在判決中詳細列載公開）、身分、年齡、地位、經濟狀況、被告過失之程度及原告所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所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50,000元為適當。逾此部分之主張，即屬無據。

6.綜上，原告可得請求金額為93,098元（計算式：醫療費用3,500元＋醫療輔具1,500元＋就醫交通費用2,500元＋營養用品6,300元＋代步費用2,916元＋車輛維修費26,382元＋慰撫金5萬元）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3,09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6日（附民卷第4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于婷

附表一：（元均為新臺幣）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（註1）	事故日期	耐用年數	已使用時間（註2）
PDF-6977號	114年3月	114年4月21日	普通重型機車/3年	2月
推估之工資費用（Ａ）	推估之零件費用	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（Ｂ）（註3）	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（Ａ）＋（Ｂ）	
5,683元	22,730元	20,699元	26,382元	

註1：行車執照（附民卷第43頁）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日。註2：未足1月以1月計。

註3：折舊計算式詳附表二。

附表二：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新臺幣）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22,730×0.536×(2/12)=2,031
第1年折舊後價值	22,730-2,031=20,699